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

上　訴　人　林俊凱

選任辯護人　楊永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林俊凱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⑴伊家境優渥，無經濟壓力，持有毒品均係為供自己施用，並無販賣之動機。原判決以證人黃晴妮之證述，及2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認為伊就收取款項為「借貸還款」之辯解不可採信，並以2人間無特殊情誼，認定伊收取該款項有營利之意圖，顯然未審酌諸多足證伊無販賣行為之證據，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顯有違反證

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且依黃晴妮之證述及2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亦無從作為認定伊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⑵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刑事判決，已經認定吳雅婷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販賣第三級毒品予伊，足證吳雅婷確因伊供述而經查獲並判決有罪，原判決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對伊減輕或免除其刑，復未就伊於歷次偵審程序中，已經坦承轉讓毒品犯行，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均有違誤。⑶縱令伊果有原判決認定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伊並非毒梟、盤商，販賣對象亦非不認識之人，考量伊販賣行為之態樣、數量、對價等，僅係朋友間互通有無，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顯不相當，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顯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

三、經查：

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於111年12月16日販賣第三級毒品予黃晴妮之事實，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黃晴妮之證述，佐以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呈現黃晴妮傳送「人家拿2,000給我看能調5-10幾包就幾包」，上訴人旋即回覆「5包」等合意之過程）；上訴人居所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黃晴妮確於當日19時26分許出入該址）；黃晴妮手機內於交易同日拍攝之毒品咖啡包外觀照片；臺灣銀行交易明細（黃晴妮收受毒品後，分次轉帳各新臺幣1,000元至上訴人銀行帳戶，且與上訴人於LINE對話中催討「剩下的？」、黃晴妮則旋即補匯之對話內容相呼應）。衡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圖、手機

照片及銀行轉帳明細等客觀非供述證據，在時間、空間、金額及數量上，均與黃晴妮指證之購毒細節緊密扣合，足資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原判決以此為上訴人犯罪之補強證據，認事用法合乎補強證據法則，上訴人上訴意旨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欠缺補強證據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又原判決就其認定上訴人主觀上係基於販賣之意圖與黃晴妮進行毒品交易，亦已敘明係依憑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連黃晴妮之真實姓名尚無法正確口述；而黃晴妮亦明確證稱上訴人僅為其從事「傳播」工作時之客人，雙方有關金錢往來均計算清楚，足見2人並無任何可「互通毒品」之特殊情誼。兼以黃晴妮於前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呈現之互動內容中，原已向上訴人表明「是幫朋友調貨（人家拿2,000給我）」，上訴人既明知毒品係黃晴妮代他人購買，尤無因特殊情誼而虧本販賣予陌生人並甘冒販毒重刑之理等情。經核其推理論斷亦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尚無不合。另就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對其販賣咖啡包之內容為第三級毒品原有預見，並已敘明上訴人前於109年間因出資走私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且本案係於緩刑期間內再犯。其既非初犯，經歷前開重大刑事案件，自已深知毒品係分級管制且刑度差別顯著；卻仍購入並交付混合毒品咖啡包，於主觀上顯有不確定故意等情，經核亦無不合。

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事由有無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原判決審諸上訴人雖指稱已供出毒品來源，然其所指之人吳雅婷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之案件，犯罪發生時間為112年3、4月間，均在本案上訴人於111年12月販賣毒品之行為後，吳雅婷於此前既未曾販賣毒品予上訴人，自非本案供販賣毒品之直接前手，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不相符合；且上訴人自本案經查獲時起，均避重就輕

辯稱其所為係轉讓行為，而否認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情事，自無自白之可言，與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亦已違背；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正值青壯，且本案係上訴人於前案經判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之緩刑期間內再犯，客觀上並無任何顯可憫恕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至上訴意旨另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係違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云云，然該憲法法庭判決係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所作成，其效力僅限於主文及主要理由，原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態樣、等級之毒品犯罪，且綜觀其理由意旨，亦僅在承審法院就該特定罪名案件認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前提下，擴大法律所授權得以裁量酌減刑度之範圍，原無限制或指導法院就刑罰加重或減輕事由為取捨、認定等職權行使之意，是上訴意旨執此對原判決資為指摘，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